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
零星用工 工程

采 购 控 制 价

招 标 人：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编 制 人：

审 核 人：

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-零星用工限价费用汇总表

序号	费用名称	采购控制价（元）	采购限价（元）	投标报价（元）	备注
1	工程费用	3,718,300.00	3,718,300.00		
汇总报价			小写：		
			大写：		

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-零星用工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

序号	工种	单位	暂定数量	工资单价(元)	合价(元)	备注
1	临时大工/技工	工日	1000	420	420000.00	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配置
2	临时小工/普工	工日	2000	320	640000.00	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配置
3	持证焊工	工日	200	420	84000.00	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配置
4	杂工	月	144	7000	1008000.00	暂定配置8人
5	持证电工	月	36	10000	360000.00	暂定配置2人
6	土建施工员	月	18	16000	288000.00	暂定配置1人
7	水电造价员	月	18	16000	288000.00	暂定配置1人
8	水电施工员	月	18	16000	288000.00	暂定配置1人
9	测量员	月	18	13000	234000.00	暂定配置1人
10	不含税合计				3610000.00	
11	其中税金（3%）				108300.00	
12	含税合计				3718300.00	

备注：

1 、固定单价包含税金、管理费、保险费，项目部不提供食宿。结算量以实际用工数量计算，结算时不因人员数量变动调整单价。

2、所需人员进场前需通过甲方项目管理人员面试，实际进场时间及人数按项目部现场实际需求提供。

3、杂工、电工按每天工作9小时(具体工作时段按项目部要求),超出时长，按每小时25元/时计取加班费。

4、大工、小工、焊工按每天工作8小时(具体工作时段按项目部要求，甲方不提供伙食，住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，如项目部未提供住宿，单价不作调整),超出时长，按实际工作小时数除以8小时折算为工日计量，例如：实际工作10小时，折算工日=10/8=1.25工日。

4、测量员、造价员、施工员工作时间按项目部管理要求执行，无加班费。

5、按月计量人员，如用工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，每天费用=工资单价/30天